关于鄞州区2019年度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修订背景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5号），于2019年4月出台了《宁波市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总体方案》（甬农发【2019】29号），为了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公平、公正发放到种粮的农户，参照鄞州区农林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2018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鄞农林发【2018】77号）的通知，制定了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实施方案

二、文件修订依据和过程

**（一）修订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5号）、《宁波市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总体方案》（甬农发【2019】29号）。

**（二）修订过程：**区农业农村局从收到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总体方案》（甬农发【2019】29号）文件开始，听取了部分镇街道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区财政局农财科会商，重点就种粮面积公示、补贴资金公示、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明确，要求镇政府必须按照实施方案的流程进行操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公平、公正发放到种粮农户，在此基础上与财政联合发文。

三、政策主要内容及本次修订主要条款

**（一）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五大块内容，分别为指导思想、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及标准、操作程序、保障措施。明确补贴对象为：耕地承包者或经营者的种粮农民，即当年该地块的种粮农民。

**（二）本次修订主要条款**

本实施方案是根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度出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总体方案而出台的，一年一次，《宁波市鄞州区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鄞农发【2019】65号）与《宁波市鄞州区2018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鄞农林发【2018】77号）一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及标准、操作程序等方面均一致，没有变化。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解读人：徐军，联系电话：87419867

 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1日